

**條款編號 T&C-V014**  
**(有關 Visual Voicemail 服務月費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本公司網頁)。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例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為期 12 個月。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內，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服務功能
Visual Voicemail	\$18	使用 iPhone 之 Visual Voicemail 功能

2.2 使用 Visual Voicemail 將會產生數據用量。本公司將向客戶另收取本地數據用量的費用。此費用將按照本公司基本數據用量費向客戶收取或從客戶現行使用數據收費計劃中扣除(根據情況而定)，於漫遊時使用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2.3 於合約期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18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Visual Voicemail 服務; 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 Visual Voicemail 服務**

3.1 Visual Voicemail 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用戶使用。

3.2 客戶同意：

- a)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 Visual Voicemail 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3.3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 Visual Voicemail 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不經通知客戶，強制執行該等使用規則。

3.4 Visual Voicemail 服務只可用於本公司指定的 iPhone, iOS(4.3 或以上)及電訊業者設定(10.1 或以上)。

3.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 Visual Voicemail 的條款。

**4) 私隱條例**

4.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5) 適用法律

- 5.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 Visual Voicemail 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 Visual Voicemail 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 6) 責任限度

- 6.1 如因 Visual Voicemail 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